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山农大党字〔2013〕9号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基层团支部 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工委、直属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农业大学基层团支部工作条例》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望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3年1月15日

山东农业大学基层团支部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有效实现团支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充分发挥基层团支部在团的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努力提高团支部的工作效率和水平，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上级团组织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校团组织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规定内容适用于全校所有基层团支部。

第二章 基层团支部建设

第三条 以自然班或社团组织为单位设立基层团支部，作为团的基层组织，班级或社团所有团员均为团支部成员。

第四条 基层团支部在所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上级团组织的指导。

第五条 定期召开支部团员大会，团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领导机关，团支部的一切重大问题都将由支部团员大会讨论决定。大会主要是传达党、团组织的指示，讨论团支部的工作，学习团的文件和时事政治。团员大会做出的决议，全体团员必须执行。

第六条 团支部委员会作为团支部在支部团员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按照支部团员大会的精神，主持团支部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团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成员 3 或 5 人，3 人支委会设团支部书记一名、组织委员一名、宣传委员

一名；支委会为 5 人的，由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另一名成员职务根据学院工作传统和需要确定。团支部每届任期一年，可竞选连任。

（一）团支部委员会成员要团结合作，并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和工作分工，协调工作，各负其责。

（二）团支部委员会各成员能认真履行职责，有较高的素质，政治坚定，品德高尚，作风扎实，能经常同团员青年谈心，做青年知心朋友，积极反映团员的意见和要求，切实为广大团员的成长、成才服务。

（三）团支部委员会成员要工作勤奋，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情高，主动性强，能圆满完成上级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并能创造性地开展团的工作，能主动配合班委搞好工作。

（四）团支部委员会成员要学习刻苦，成绩优良，能带领支部全体团员青年搞好业务学习，提高综合素质，切实发挥团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在日常团员教育管理中发挥骨干作用，不断增强团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第三章 团支部主要职责

第八条 基层团支部主要职责

（一）认真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团员青年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引导团员青年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认真完成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帮助

班委会抓好班级的各项工作。根据不同时期团员的思想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工作，注重利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开展思想引导。

（三）认真做好团支部的经常性工作，定期做好支委的换届，建立完善的工作秩序，按照要求，认真做好团员管理、联系团员、收缴团费、团内推优、流转团的组织关系等工作。

（四）教育团员青年继承优良传统，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通过开展争创“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并与班委会密切配合，争创“先进班集体”，建设良好的学风、班风。

（五）了解和反映团员青年的思想、要求，维护他们的权益，关心他们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组织开展必要的服务同学成长发展的活动。

第九条 团支部书记主要职责

（一）负责团支部的全面工作，主动协助辅导员、班长做好班级工作，及时传达贯彻党、团组织的决议和指示，结合实际制定出支部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向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汇报，取得支持和帮助。

（二）掌握团员青年的思想、学习、工作情况，围绕学校、学院中心工作和团员青年成长成才的实际，作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三）定期召开支委会，分析、讨论阶段性工作，主持召开支部大会，传达和报告团的工作情况，提出今后的工作意见，团结班子成员共同开展好团的各项活动。

（四）抓好支委会的自身建设，认真学习政治理论，按时召开支部民主生活会，发挥集体领导作用，督促和帮助相关委员做好分管工作。

（五）代表支部向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请示汇报工作，及时准确地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代表和维护团员青年的利益。

（六）向上级团组织提交换届报告，主持团支部按时换届，做好与下届支部委员会的工作交接。

第十条 组织委员的职责

（一）协助支部书记组织好支部委员会和团员大会，安排好团的组织生活，做好团内各项工作、活动、会议的记录。

（二）总结支部建设经验，根据需要提出团小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督促团小组开展组织生活。

（三）掌握团支部的组织状况，提出组织建设意见，做好团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

（四）按时收缴团费，将团支部的团费汇总后上缴上一级团组织，并做好团费收缴记录。

（五）在支部的领导下，负责支部团内评优工作，严格掌握评比条件，坚持广泛征求意见，提高评优工作的透明度。

第十一条 宣传委员的职责

（一）根据党组织及上级团组织的安排，提出支部宣传工作意见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密切配合基层党组织的中心工作，结合团员青年的思想状况和不同阶段的相关任务，做好思想动员、宣传发动和通讯报道工作。

(三) 经常收集和分析团员青年的思想情况，搞好调查研究，及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并向党、团组织汇报。

(四) 积极组织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寓思想教育于活动之中，丰富团的生活。

(五) 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加各类科技、学术活动，组织开展研讨、交流等工作。

(六) 协助支部书记规划组织好学党章、学团章、学理论等学习工作，做好活动记录。

(七) 积极宣传先进典型，畅莘莘学子之心声，展时代青年之风采。

(八) 积极设计团支部形象，展示团支部精神面貌，推动团支部积极进取、团结向上。

5人以上团支部其它成员的职责，由支部所在学院团委或者本团支部依据《团章》和本条例要求，按照学院和班级团的工作需要自行制定。

第四章 团支部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团支部要坚持“两会两制”制度。“两会两制”制度是团组织对团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团员自我教育的具体形式，是团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

（一）支部团员大会。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领导机构，是支部全体成员共同讨论决定重要问题的会议。一般情况下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支部大会需要做出决议时，必须有五分之四以上团员到会才能作决议。同时，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超过半数赞同，支部大会的决议才有效。

（二）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是团支部在支部团员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负责团支部的日常工作，是团支部的核心。

（三）团员民主评议制度。团员民主评议每年开展一次，一般在每年下半年进行。通过评议，对全体团员进行一次团内教育，增强团员意识，提高团组织的战斗力。

（四）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对于民主评议合格、符合注册条件的团员，以团支部为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团籍注册登记。对于个别组织观念淡薄，年内有违纪现象的团员，应酌情给予暂缓注册。注册期间，各团支部要做好本支部团员证和档案的补办、整理工作，以便及时查遗补缺。

第十三条 团内民主选举制度。团内民主选举制度是共青团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产生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组织规程，是团内民主选举的原则、方法、组织程序等规定的总和，是团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团的生活中的集中体现。

第十四条 请示汇报制度。团支委应经常向上级团组织和辅导员请示、汇报工作；畅通信息渠道，遇有重大问题、突发事件等应及时上报。

第十五条 活动管理制度。团支部活动应严格审批程序，支部内活动应征得辅导员同意，校外支部活动应征得学院团委的同意。

第十六条 团支部必须严格遵守本条例规定的各项制度，团支部可以按照本条例要求，结合本支部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五章 团支部工作考评

第十七条 各基层团支部要定期开展自评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

第十八条 自评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自评主要依据团支部的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同时参照学院团委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检查记录、工作记录，并在一定范围内听取相关辅导员、任课教师和团员的意见进行。

第十九条 团支部开展自评工作的同时要结合“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先优奖项的考核标准，着重对学生团干部进行考核与考评，做好先优评选工作。

第二十条 考核考评并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是团组织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团支部必须认真做好这项工作。

（一）组织团员认真学习党章，掌握党员标准与条件。

（二）对本支部写了入党申请书的团员进行民主评议，指出主要优缺点，对照党员标准与条件，对其进行民主测评。

（三）定期向学院团委汇报推优情况，包括推荐人数及已被党组织吸收为党员的人数。

第六章 争先创优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基层团支部要结合本支部实际，在工作中大胆创新，积极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在对团员进行先进性教育的基础上大力培育和发现先进典型。

第二十二条 各基层团支部在完善内部建设的基础上要积极主动开展争创“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争做“优秀团员标兵”等争先创优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共青团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1月15日印发
